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5月）

填表单位：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填表日期： 2025年5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类别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主要违法事实 | 处罚种类 | 处罚依据 | 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处罚内容 | 处罚决定日期 | 处罚结果 | 救济渠道 | 处罚机关 |
| 其他 | 1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15-1号 | 汶上县益民化工有限公司未与山东济宁锦祥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案 | 未与山东济宁锦祥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16号第A档 | 汶上县益民化工有限公司 | 91370830MA3T0TUL0Y | 刘香连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整 | 2025年4月23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2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15号 | 汶上县益民化工有限公司未与山东济宁锦祥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案 | 未与山东济宁锦祥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16号第A档 | 刘书建 | 37290119601217\*\*\*\* | 刘香连 |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9000）整 | 2025年4月23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3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12号 | 山东济宁锦祥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8号第A档 | 张国庆 | 37290119740310\*\*\*\* | 付吉祥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整 | 2025年4月22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4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12-1号 | 山东济宁锦祥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8号第A档 | 梁专立 | 37292219791224\*\*\*\* | 付吉祥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整 | 2025年4月22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5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16号 |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案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19号第A档 |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91370830MA3C4KWC1P | 马春涛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整 | 2025年5月7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汶上县广凡石化有限公司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6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19号 | 汶上县广凡石化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案 | 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18号第A档 | 汶上县广凡石化有限公司 | 91370830MA3M0CFA2L | 姬红梅 |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6000）整 | 2025年5月21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7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22号 | 山东齐沣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料操作工违反操作规程案 | 投料操作工违反操作规程 | 罚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26号第A档 | 山东齐沣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1370303MA3PMP0U91 | 周荣宝 | 罚款壹万元（￥10000）整 | 2025年5月28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8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22-1号 | 山东齐沣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料操作工违反操作规程案 | 投料操作工违反操作规程 | 罚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26号第A档 | 商永亮 | 37030319781119\*\*\*\* | 周荣宝 |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6000）整 | 2025年5月28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